

營業稅分類計征標的表

稅類別及 第一類最低 不得少於千 分之六，最 高不得超過 千分之十。	業別 製造業 買賣業	範圍 銷售貨物之營業 工與電動機械製錫產品之營業。	計徵標的 所銷貨物之價額。 副產品、半製品、 副產品、下腳廢料等之 價額。	開立統一發票期限 以發貨時為限，但發貨 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 先行開立。	附註 代銷貨物按行紀業計徵。 凡由客戶提供主要原料或材料委託代 爲加工者，其工費收入部份按加工業 計徵，但以帳簿有關成本記載翔實者 爲限。
					固
出版業	手工業	凡使用自行生產或購進之原料材料， 以人工技藝製銷產品之營業。包括裁 縫、手工製造之宮燈、編織品、竹製 品、藤製品、刺繡品、貝殼品、彫塑 品、金屬裝飾及其他產品等業。	對外營業所收印刷費， 銷售非本身出版品，暨 電氣器材之價額，及報 社、電視臺，所收廣告費。	一、印刷費等以交件時 爲限，但交件前已 收之價款部分應先 行開立。 二、廣告費以收款時爲 限。 三、銷售貨品部分，按 買賣業開立。	同前
新聞業	包括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 、廣播電臺等。				
凡用機械印版或用化學方法印製之書 籍、圖畫、發音片、並由出版商名 發行出售之營業。包括書局、印書館 、圖書出版社、唱片製造廠等業。	所銷書籍、圖畫、發音 片、廢料等之價額。	同買賣業。	一、代銷出版品按行紀業計徵。 二、承印印刷品按印刷業計徵。		

01521 56122201



娛樂業	館、麵店、甜食館、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社食堂、及娛樂業、旅宿業等兼營飲食供應之營業。	凡以娛樂設備或演技供人視聽玩賞以娛身心之營業。包括：	(一) 歌廳、舞廳、音樂院、戲劇院、電影院、說書場、遊藝場、俱樂部、撞球場、導遊社、桌球場、溜冰場、遊藝場所、兒童樂園、花園等。	票券價、鐘點費、廣告費、包場費、租場費、耳機費、導遊費、衣帽費、車輛保管費等。	以結算時為限。	三、外送者於送出時開立。
運輸業	凡具有運輸工具，以運載水陸空旅客貨物，或具有交通設備以利運輸工具之行駛停放及客貨起落之營業。包括船舶、車輛、飛機、道路及停車場站、碼頭、港埠等設備之機構。	裝璜廣告業	照相業	(二) 戲班、劇團、歌舞團、馬戲團、魔術團、技術團、音樂隊、角力、拳擊、球類等比賽，及臨時性影映等業。	工料價額及所銷照相器皿之價額。	出租攤位或租場費，按租賃業計徵。
裝璜廣告業	凡經營器物裝璜設計、廚櫃鋪面修飾、招牌廣告繪製之營業。包括字畫、裱糊、廣告店、電動廣告。幻燈廣告等業。	工料價額及廣告費收入。	材料價額及所銷照相器皿之價額。	以交件時為限，銷售器材按買賣業開立。	出售物品，按買賣業計徵。	
票價、運費、保管費、以收款時為限。碼頭費、棧埠費、軌道費、使用費。	一、國際航空：(一)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航空公司飛機承運旅客，自中國境內首途而達國外終點者，按國境外第一站票價計徵。其餘部分按其應得之佣金計徵。(二) 國外航空公司，在中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而由代理人代售。	裝璜廣告以交件時為限。	銷售照相器材按買賣業計徵。			

01521 5612220 |

第三類最低 不得少於百 分之一點五 ，最高不得 超過百時之 三○	修理業	
加工業	<p>凡為客戶修理損壞物品器具、舟車、工具、機器等，使其恢復原狀或加強其效能者之營業。包括修理車、船、飛機、工具、機械、水電、鐘錶、眼鏡、自來水筆、電器、舊衣服織補，及其他物品器具之修理等業。</p> <p>凡由客戶提供原料委託代為加工，經加工後以加工品交還委託人，而收取加工費之營業。包括碾米廠、榨油廠、磨粉廠、整理廠、漂染廠等業。</p>	<p>凡為客戶修理損壞物品器具、舟車、工具、機器等，使其恢復原狀或加強其效能者之營業。包括修理車、船、飛機、工具、機械、水電、鐘錶、眼鏡、自來水筆、電器、舊衣服織補，及其他物品器具之修理等業。</p> <p>凡由客戶提供原料委託代為加工，經加工後以加工品交還委託人，而收取加工費之營業。包括碾米廠、榨油廠、磨粉廠、整理廠、漂染廠等業。</p>
加工費	修理費及配件價額。	
同前	<p>以文件時為限，但文件前已收之價款部分，應先行開立。</p>	<p>以文件時為限，但文件前已收之價款部分，應先行開立。</p>
二	<p>一、加工費中含有所添材料價額而無法劃分者，概合併按加工業計徵。</p> <p>二、採永續盤存制並設有加工登記簿，其材料之進、用、存記載明確，經稽徵機關核定者，所添材料部分，得按買賣業計徵。</p> <p>三、委託人以米糠、豆粕、麸皮等廢料抵充加工費者，應按廢料收入依時價換算加工費收入，嗣後出售時，不再按買賣業計徵，售價與原列加工費有高低時，應予退補。</p>	<p>三、運輸業附設餐廳、餐室或販賣者，分別按飲食業及買賣業計徵。飲食費包含於票價中者，不另計徵。</p> <p>二、以運輸工具出租交付他人使用者，按租金計徵，其他航空公司，按第一項計徵。</p>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七一〇號

一一二

倉庫業	勞務承攬	清潔服務業	沐浴業	理髮業	旅宿業
凡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而受報酬之營業。包括專營或兼營之倉庫、堆棧等業。	凡以提供勞務爲主，約定爲人完成一定工作之營業。包括貨物運送或起卸承攬、農林作物採伐承攬、及其他勞務承攬等業。	凡爲顧客清潔及衛生服務之營業。包括洗衣店、洗染店、擦皮鞋店、清潔服務社、白蟻驅除店等業。	凡以洗滌設備供顧客沐浴之營業。包括浴室、浴池、澡堂等業。	包括理髮店、美容院等業。	凡以房間或場所供應旅客住宿或休憩之營業。包括旅館、旅社、公寓、客棧、附設旅社之飯店、對外營業之招待所等業。
倉租、棧租、冷藏費、保管費、報酬金等。	承攬價額或報酬金。	洗染費、洗滌費、服務費、以收費時爲限。	浴費、服務費、入門券同前	理髮費、染髮費、燙髮費、修指甲費、美容費等。	房金、休憩費。
同前	以收款時爲限。				以結算時爲限。

				凡以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出租與人交付使用，收取租賃費或報酬金之營業。包括出租工具、機械、器具、車輛、船舶、飛機、集會禮堂、殯儀館、婚喪禮服、儀仗及出租營業權、商標權、礦產權、出版權等業。
代辦業	第四類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三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銀行業	凡受人委託為其辦理事務之營業。包括報關行、船務行、傭工介紹所等業。	凡經營存放款、匯兌、兌換之營業。包括銀行、銀公司、開發公司、銀號、錢莊、合會、信用合作社及兼營銀行營業之信用部。
代辦業	第四類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三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銀行業	一、放款、匯兌、貼現 二、準備金等項之利息。 三、匯費、佣金、手續費、報酬金。 四、出售金銀外幣之收益款。	一、放款、匯兌、貼現 二、準備金等項之利息。 三、匯費、佣金、手續費、報酬金。 四、出售金銀外幣之收益款。
信託公證業	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理款項、佣金、利息、手續費、管理財產及徵信公證等之營業。包括報酬金、管理費、徵信專營或兼營之信託公司、信託局、徵費、公證費等業。	銀行業	除倉庫費、房租、及保管費收入，分別按倉庫業及租賃業開立外，其餘免開統一發票。	除倉庫費、房租、及保管費收入，分別按倉庫業及租賃業開立外，其餘免開統一發票。
信託公證業	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理款項、佣金、利息、手續費、管理財產及徵信公證等之營業。包括報酬金、管理費、徵信專營或兼營之信託公司、信託局、徵費、公證費等業。	銀行業	一、總分行往來之利息免徵。 二、倉庫費、保管費收入按倉庫業計徵。 三、房租按租賃業計徵。	一、總分行往來之利息免徵。 二、倉庫費、保管費收入按倉庫業計徵。 三、房租按租賃業計徵。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七一〇號

一四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兼營保險業務之組織
技術及設 計業	行紀業	典當業 ○凡經營貨款於客戶並取得典質權之營業。 ○包括典鋪、當鋪、質押鋪等。	保費、分保費收入及佣金手續費收入等。
凡為他人作技術上之服務及為他人在 生產技術、土木、機械、化學工程專 業調查研究方案等方面，提供設計之 營業。包括打字行、繪圖曬圖店、建 築事務所、公共關係服務社、機械化 學工程設計公司、中外技術合作及提 供專利或發明與他人使用之營業人等 業。	凡代客買賣或居間買賣貨物及房產之 營業。包括牙行、委託行、經紀行、 拍賣行、代理行等業。	利息收入、流當品所售價額及典物孳生之租金 或售價收益。	利息收入、流當品以交貨時為限， 其餘免開統一發票。
打字費、繪圖曬圖費、 工程費、工程設計費、 報酬金等收入。	佣金、手續費、報酬金 等。	按約定應收佣金、手續 費、報酬金時為限。	流當品售價不超過應收本息者免予計 微，超過者就其超過額按買賣業計徵 免予計徵。